

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闫家明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130826199311017238，联系电话：13831460701），为我所行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为准。

北京中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4年6月18日